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3114號

上訴人 黃慶軒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訴字第452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12、826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黃慶軒經第一審判決，各依想像競合犯，均從一重論處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共11罪刑，並定應執行刑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如其附表一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所示加重詐欺部分所處之刑，改判量處其有期徒刑1年3月。另維持第一審關於編號2至11所示加重詐欺部分所處之刑之判決，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固非無見。

二、惟按：

（一）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、同年8月2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；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或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所指詐欺犯罪，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，且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，自對行為人有利。

01 (二)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
02 (見原判決第4、5頁)，第一審判決復認定上訴人未因本案
03 犯行獲取報酬，而未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(見第一審判決第
04 13頁)。原審未及審酌上訴人是否有前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
05 用，尚有未合。

06 三、前揭違法情形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應認原判決有撤
07 銷發回更審之原因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0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11 法官 鄧振球

12 法官 林庚棟

13 法官 林怡秀

14 法官 楊智勝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記官 林修弘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